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项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15亿投资额度包括2019年投资的国海证券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司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每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9个月，其中投资期3个月，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该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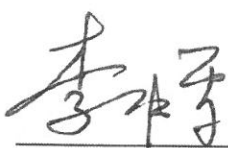
二、《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聘请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中军

王洪亮

李俊华

2020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中军



王洪亮

李俊华

2020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中军

王洪亮



李俊华

2020年3月24日